



## 兆豐產物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甲型)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5年12月28日兆產備字第1054300005號函備查

茲約定：

- 一、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保險金前須先通知機關(\_\_\_\_)，機關(\_\_\_\_)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或未依機關(\_\_\_\_)之指示方式支付保險金時，其支付不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未經機關(\_\_\_\_)同意不生效力。但有利於機關(\_\_\_\_)者，不在此限。保險期間內，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機關(\_\_\_\_)之通知辦理變更。
- 三、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自保險金中抵銷。
- 四、特約/附加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

本條款適用於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